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黃維齡
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31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補送本署召開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及 IEP填寫討論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3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研習成效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」修正表件，請至本署特教網路中心（阿寶的天空）網站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署特教網路中心(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)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4-08-27  
11:46:26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8/27



1030161544